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 038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	联系人	张婷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4-09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高枫
检查范围	1 号楼 2F 经编车间、1 号浆料房、1 号锅炉房、2 号楼 2F 经编车间、2 号楼 3F 整经车间、2 号浆料房、2 号锅炉房、3 号锅炉房、制管车间、压延涂贴车间一、压延涂贴车间三、压延涂贴车间二、压延车间 1、压延车间 1、压延车间 2、压延车间 3、压延车间 4、压延车间 2、压延车间 3、压延车间 4、涂贴车间 1、涂贴车间 2、涂贴车间 3、涂贴车间 4、空压机房、综合车间、罐区、色料房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氧化钛粉尘(总尘), 二甲基甲酰胺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助剂)(总尘), 其他粉尘(色粉)(总尘)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石灰石粉尘(呼尘), 石灰石粉尘(总尘), 聚氯乙烯粉尘(总尘), 苯,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, 锑及其化合物(按 Sb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姜一峰, 杨晓晨, 乐祥, 俞晓芳, 张锋, 寿昊旻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10 至 2024-09-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高枫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p>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</p>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号楼 2F 经编车间经编岗位、1 号锅炉房巡检岗位、2 号楼 2F 经编车间经编岗位、2 号楼 3F 整经车间整经岗位、2 号锅炉房巡检岗位、压延车间 2 压延机岗位、压延车间 3 压延机岗位、膜贴机岗位、压延车间 4 压延机岗位、涂贴车间 1 涂贴机岗位、表处机岗位、涂贴车间 2 涂贴机岗位、涂贴车间 3 涂贴机岗位、涂贴车间 4 涂贴机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、压延涂贴车间一分切岗位、冷却收卷岗位、粉碎岗位、压延涂贴车间三粉碎岗位、压延涂贴车间一 2F 助剂称量岗位、助剂投料岗位、计量控制室岗位、压延涂贴车间三 2F 计量控制室岗位、助剂称量岗位、助剂投料岗位、综合车间 3F 整经岗位、空压机巡检岗位、3 号锅炉房巡检岗位、压延涂贴车间二涂贴机涂贴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报告时间	2024年11月11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